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三、評分項目及計分如下： (一)組織運作占35% (二)具體績效占40% (三)學生住宿經驗滿意度生治會整體滿意度分數占15% (四)宿舍<u>專</u>員評分占10%	三、評分項目及計分如下： (一)組織運作占35% (二)具體績效占40% (三)學生住宿經驗滿意度生治會整體滿意度分數占15% (四)宿舍輔導員評分占10%	為使本校宿舍人員職稱更貼近實務運作，並有助於與校內相關專業分工之區隔，爰將第一項第四款之「宿舍輔導員」修正為「宿舍專員」。
四、評分小組：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7人組成（含住宿組組長1人、教師3人、宿舍<u>專</u>員2人、學生1人）	四、評分小組：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7人組成（含住宿組組長1人、教師3人、宿舍輔導員2人、學生1人）	本條修正理由同第三條。